|  |
| --- |
|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
| （其他类） |
|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QT-30000 |
| **职权名称** | 食用菌栽培种经营备案 |
| **子项名称** | 无 |
| **职权类型** | √行政备案 □行政服务 □行政征用 □审核转报 □其他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依据** | 【规章】《湖北省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9年2月2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应当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所在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一）申请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1、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 2、经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2名以上；3、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4、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应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申请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 1、注册资本10万元以上；2、经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1名以上； 3、有必要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必要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 4、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应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需提交的材料**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3份； 注册资本证明材料3份（当地登记管理机关认可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菌种检验人员和菌种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盖公章、3份）；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3份；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2份； 品种特性介绍3份； 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菌种的质量合格证书原件1份，复印件2份；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原件1份，复印件2份。  |
| **法定期限** | 20 |
| **承诺期限** | 10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无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职权运行流程** |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
| **责任事项** | 1.告知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和实施方案，按照方案实施监督检查，并以通知的型式告知检查内容。2.检查责任：严格执行现有规范规章制度。3.处理责任：检查完毕后，依法下发整改通知书或对违法行为实施立案查处，并制作监管档案。4.监管责任：监管人员要依法履行监管责任，不严格履职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法律】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种子法》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1. 县级：负责本辖区工作 2. 镇（乡）：无。 二、相关依据《湖北省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9年2月2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生产经营许可证。但经营者应当具备菌种的相关知识，具有相应的菌种贮藏设备和场所，并报所在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咨询方式** | 电话：0714-6482289 |
| **监督投诉方式** | 地址：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电话：0714-6482862邮编：435000 邮箱：xssnlj@163.com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食用菌栽培种经营备案流程图**

报省备案

符合条件的核发证件

现场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现场告知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现场告知

审查初审

受理食用菌种的生产经营许可审批提出申请